

**重庆一中寄宿学校2025年室内外零星维修改造劳务外包**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庆一中寄宿学校（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_Toc687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_Toc29853)

[1. 比选条件 4](#_Toc15076)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4](#_Toc13052)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4](#_Toc22743)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_Toc12302)

[5. 竞标文件的递交 5](#_Toc1395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2947)

[7. 联系方式 5](#_Toc27994)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6](#_Toc6016)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988)

[1. 总则 17](#_Toc13295)

[1.1 项目概况 17](#_Toc190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_Toc16701)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_Toc2746)

[1.4A 竞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7](#_Toc19987)

[1.4B 竞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_Toc25739)

[1.5 费用承担 18](#_Toc32716)

[1.6 保密 18](#_Toc20861)

[1.7 语言文字 18](#_Toc29627)

[1.8 计量单位 18](#_Toc507)

[1.9 踏勘现场 18](#_Toc1917)

[1.10 竞标预备会 18](#_Toc30882)

[1.11 分包 19](#_Toc10467)

[1.12 偏离 19](#_Toc13055)

[2. 比选文件 19](#_Toc4674)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19](#_Toc20773)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19](#_Toc15911)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19](#_Toc31502)

[3. 竞标文件 20](#_Toc30144)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20](#_Toc31204)

[3.2 竞标报价 20](#_Toc14203)

[3.3 竞标有效期 20](#_Toc27808)

[3.4 竞标保证金 20](#_Toc24486)

[3.5A 资格审查资料 21](#_Toc31398)

[3.5B 资格审查资料 21](#_Toc2844)

[3.6 备选竞标方案 21](#_Toc15434)

[3.7 竞标文件的编制 21](#_Toc11326)

[4. 竞标 22](#_Toc4187)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_Toc19655)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22](#_Toc3882)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_Toc2882)

[5. 开标 22](#_Toc375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_Toc6440)

[5.2 开标程序 22](#_Toc2181)

[5.3 开标异议 22](#_Toc26352)

[6. 评标 22](#_Toc31384)

[6.1 评标委员会 22](#_Toc21909)

[6.2 评标原则 23](#_Toc23215)

[6.3 评标 23](#_Toc16736)

[7. 合同授予 23](#_Toc17087)

[7.1 定标方式 23](#_Toc6140)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23](#_Toc24363)

[7.3 履约担保 23](#_Toc31766)

[7.4 签订合同 23](#_Toc14431)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4](#_Toc19226)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24](#_Toc31252)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4](#_Toc15828)

[9. 纪律和监督 24](#_Toc11775)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24](#_Toc25326)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24](#_Toc1964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_Toc2731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_Toc24359)

[9.5 投诉 25](#_Toc1367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_Toc316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_Toc2519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_Toc1385)

[1. 评标方法 31](#_Toc19320)

[2. 评审标准 31](#_Toc288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_Toc3098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_Toc16030)

[3. 评标程序 31](#_Toc15883)

[3.1 初步评审 31](#_Toc6454)

[3.2 详细评审 32](#_Toc23949)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_Toc10354)

[3.4 评标结果 32](#_Toc296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294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_Toc25385)

[第 二 卷 47](#_Toc21795)

[第六章 图纸 48](#_Toc21074)

[第 三 卷 49](#_Toc208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_Toc24712)

[第 四 卷 51](#_Toc32133)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52](#_Toc14573)

[一、竞标函部分 54](#_Toc14987)

[（一）竞标函 57](#_Toc649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8](#_Toc5194)

[二、技术部分 60](#_Toc22022)

[（一）技术方案 62](#_Toc20298)

[三、资格审查部分 63](#_Toc2617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6](#_Toc7808)

[（二）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68](#_Toc11776)

[（三）项目管理机构 69](#_Toc1994)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71](#_Toc3773)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72](#_Toc30043)

[（六）承诺 73](#_Toc26064)

[（七）其他资料 75](#_Toc9079)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一中寄宿学校2025年室内外零星维修改造劳务外包**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一中寄宿学校2025年室内外零星维修改造劳务外包，项目业主为重庆一中寄宿学校，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重庆一中寄宿学校。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履约服务期内为重庆一中寄宿学校提供室内外零星维修服务，单项维修造价不得超过5万元。服务单位在接到学校指令，以实际维修工程量收方审计金额为准。

2.3 比选范围：屋面、厕所漏水处理，管网破损维修、门窗更换，房屋局部粉刷，局部维修更换，道路维修，房屋装饰装修等不可预见项目，具体以实际为准。

2.4工期要求：365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缺陷责任期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二年、防水部分为五年）

##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竞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竞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竞标者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竞标人。

4.2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在行采家网（www.gec123.com）下载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4.3 获取比选文件期限：凡有意参加的竞标者，请在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9：00-17:00（节假日除外））内，由被授权人携带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至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地产大厦1号楼9层）购买比选文件。

4.4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比选文件的竞标人，其竞标文件才被接收。

4.5比选文件售价500元，竞标人在购买比选文件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竞标文件。

## 5. 竞标文件的递交

**5.1 线上报价要求：竞标人需在行采家（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时间为2025年07月01日09时00分至2025年07月01日10时00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的将失去竞标资格，纸质竞标文件将被拒收。**

5.2 线下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07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渝中区长江一路地产大厦1号楼9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网（www.gec123.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一中寄宿学校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双湖路266号 地址：渝中区长江一路地产大厦1号楼9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刘老师 联 系 人： 何老师

电 话： 13983623110 电 话： 023-63677374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年 06 月 23 日

#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一中寄宿学校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湖路266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3983623110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渝中区长江一路地产大厦1号楼9楼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23-63677374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一中寄宿学校2025年度不可预见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渝北区 |
| 1.1.6 | 建设规模 | 履约服务期内为重庆一中寄宿学校提供室内外零星维修服务，单项维修造价不得超过5万元。服务单位在接到学校指令，以实际维修工程量收方审计金额为准。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屋面、厕所漏水处理，管网破损维修、门窗更换，房屋局部粉刷，局部维修更换，道路维修，房屋装饰装修等不可预见项目，具体以实际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 工期：365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按国家规定执行（二年、防水部分为五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1.4.1  1.4.1 |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不得将竞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财务要求**  2024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业绩要求**  3.1业绩时间要求：竞标截止日前3年，指竞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起至竞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业绩。  3.2业绩工程类别要求：房屋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维修工程  3.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  注：竞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清晰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并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4.竞标截止日竞标资格情况**  竞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4.1竞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竞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竞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4.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4.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2.3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竞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6.其他要求**  （1）主要管理人员：  竞标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自行配置项目管理班子（至少配备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1人、施工员1人），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竞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  （2）其他人员及设备要求：  竞标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根据本项目自行配备相应设备且在工程实施阶段每次现场木工不少于1人、泥水工不少于1人、漆工不少于1人、安装工不少于1人，若比选人抽查人员不齐全，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竞标人赔偿因此耽误造成的损失。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  （3）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标人本单位人员。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竞标人须承诺中选后对本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岗前、岗位培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不断提高员工服务技能，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变相）降低（响应承诺）标准、服务质量。工期内全天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发生紧急情况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中选人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竞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竞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竞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统一踏勘，各竞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各竞标人自行承担。 |
| 1.10.1 | 竞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标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竞标人在获取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等资料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等应在北京时间2025年06月26日09:00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公司。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竞标人已全面确认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2025年06月27日17:00时前，在行采家（https:/ www.gec123.com ）发布澄清（如有）。各竞标人自行下载查阅，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 竞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须在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标截止时间。 |
| 2.2.4 | 竞标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竞标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行采家（https:/ www.gec123.com ）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标报价 | 1.本项目的竞标报价应为完成竞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条规定的比选范围内所有工作以及按合同约定交付比选人项目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建筑设备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除渣费、搬运费、交通组织费、夜间施工费、高空作业费、内外检测点修复费、保险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有费用。  2.报价方式  各竞标人开标前自行到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自身施工经验并自行承诺进行报价，报价方式为取费比例报价【其中取费比例下浮基数不含按实计算费用（含零星签证计工、除渣费）、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及比选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竞标人自行填报费率。  注：零星维修服务涉及的材料、人工等大部分为零星使用，竞标人需充分考虑相应成本，结合自身实力报价。  3.报价原则：竞标人按照本比选文件、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和现场考察，根据自身的经营决策、企业实力和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4.本项目比选设置取费比例最高限价，竞标人竞标报价取费比例不得高于98.00%，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竞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竞标保证金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竞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竞标文件的份数 | 竞标文件（除技术方案外）正本1份、副本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技术方案》一式三份，不分正副本。电子版形式（光盘）3份，不分正副本。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电子版形式（光盘）包含全部竞标文件内容。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应将竞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竞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技术部分（如有）的装订要求  《技术方案》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技术方案”，在面页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章，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逐页标注页码。注：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时，不因形式评审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码、目录、字体、格式等）而被否决投标。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竞标文件的密封 | 1. 竞标文件袋使用、“竞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竞标文件”大袋。  2. 竞标函部分和电子版形式（光盘）装入“竞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标人单位法人章。  3.本次招标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并加盖竞标人单位法人章。  4.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标人单位法人章。  5. “竞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竞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竞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竞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注：“竞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竞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竞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 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渝中区长江一路地产大厦1号楼9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渝中区长江一路地产大厦1号楼9楼）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名称。  5. 竞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竞标人可对自己的竞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标文件密封完好。  6.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标文件。开启竞标文件大袋及竞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竞标人名称、竞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竞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8. 竞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9.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中选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行采家网（www.gec123.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比选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选候选人名称、排序、竞标报价、质量、工期；中选候选人资质，中选候选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3.1 | 履约担保 | / |
| 7.4.1 | 签订合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选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选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1.按竞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竞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竞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竞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竞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支付担保 | 不提供， |
| 10.2 | 项目经理答辩 | 项目经理答辩：无。 |
| 10.3 | 异议、投诉处理 | 1. 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一中寄宿学校  联系电话：13983623110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一中寄宿学校  联系电话：13983623110 |
| 10.4 |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 |
| 10.5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竞标争议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标文件的竞标人的解释。 |
| 10.6 | 不允许负数报价 | 竞标人的各项报价不得为负数。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0.7** | **其他** |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6000元包干，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A 竞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竞标人应是收到比选人发出竞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B 竞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竞标截止日竞标资格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标。

###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标预备会，澄清竞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竞标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竞标文件格式；

（8）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须在竞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竞标截止时间。

2.2.4 竞标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竞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须在竞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竞标截止时间。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标文件

###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3.1.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3.1.1.2竞标函部分

（1）竞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3.1.1.4技术部分

3.1.1.5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近年财务状况表

（5）类似项目情况表

（6）承诺

（7）其他资料

3.1.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或竞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竞标报价

满足竞标人须知前附表3.2款要求。

###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竞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适用于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竞标保证金

3.4.1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标的，其竞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其竞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竞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竞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竞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A 资格审查资料

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B 资格审查资料

竞标人应附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竞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6 备选竞标方案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竞标人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 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 3.7 竞标文件的编制

3.7.1 竞标文件应按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标文件的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标

###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4.2.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标文件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标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且未有竞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标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标被否决，导致有效竞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竞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标人串通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标人串通竞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标人撤换、修改竞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为特定竞标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标人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1）竞标人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标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标人之间约定部分竞标人放弃竞标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5）竞标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1）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标。

9.2.4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1 | | | 评标办法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取费比例）低的优先；竞标报价（取费比例）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时，以“竞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竞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日查询结果为准；竞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竞标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利润表中净利润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原则排序。 |
| 2.1.1 |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竞标截止日竞标资格情况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标函签名盖章 | | | 竞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竞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竞标文件份数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标文件的签署 | | |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 |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标报价（取费比例） | | | 竞标人竞标报价（取费比例）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取费比例最高限价。 |
| 竞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竞标不得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技术部分 30分；  2.竞标报价（取费比例） 70分； |
| 2.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技  术  方  案  评  审 | 组织机构（6分） | | 0-6分 编制要点：竞标人制定的组织机构方案合理、有利于维修工作的顺利开展。 |
| 零星维修服务方案（6分） | | 0-6分 编制要点：竞标人编制的零星维修改造服务方案有针对性，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安全保障措施（6分） | | 0-6分 编制要点：建立了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施工安全保证目标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符合学校零星维修项目，能确保日常教学及师生安全。 |
| 应急预案（6分） | | 0-6分 编制要点：应急预案全面、准确、可行性高、针对性强。 |
| 人员培训方案（6分） | | 0-6分 编制要点：人员培训方案完整，计划性强，针对学校维修的特殊性制定专业性培训计划。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竞标报价（取费比例）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竞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  （1） | 允许偏差率 | | | | | 竞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竞标人报价（取费比例）一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 评标程序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竞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竞标人按照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竞标报价进行评分。  4.对技术部分、竞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标人为中选候选人。  5.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 | |
| 3.2.1  （1） | | 技术部分得分（A） | | 组织机构 |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零星维修服务方案 | |
| 安全保障措施 | |
| 应急预案 | |
| 人员培训方案 | |
| 3.2.1（2） | | 竞标报价（取费比例）得分（B） | | 竞标报价（70分） | | 设置允许偏差范围的，竞标报价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外的，得零分；不设置允许偏差范围或竞标报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含上、下限值），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70 分。在此基础上，竞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5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竞标报价（取费比例），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竞标报价（取费比例）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 | | 竞标人得分 | | 竞标人得分=A+B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标人竞标报价（取费比例）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竞标报价（取费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于施工难度大、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应由比选人会同设计单位提出技术方案编写要点，作为评分标准）。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竞标报价（取费比例）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竞标报价（取费比例）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竞标报价（取费比例）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竞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竞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标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标人得分=A+B。

###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竞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标人的竞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竞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竞标人的财务须满足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竞标人的业绩须满足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竞标人的竞标截止日竞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竞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竞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7竞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竞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竞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竞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竞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A-13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4/ |
| A-15竞标报价（取费比例）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取费比例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 |
| A-17竞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工期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竞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 |
| A-22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 |
| A-23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 |
| A-24/ |
| A-25/ |
| A-26竞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标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一中寄宿学校2025年室内外零星维修改造劳务外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统称甲方）：重庆一中寄宿学校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多方协商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维修项目**

重庆一中寄宿学校2025年室内外零星维修改造，具体维修改造项目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合同签约价**

合同期限内取费比例为 %。

**四、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中选通知书；**

**（2）竞标函；**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竞标文件（竞标函除外）；**

**（5）比选文件及修改文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2、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3、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结算实施监督检查，在乙方维修工作质量、工期、现场安全等不能达到维修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直到达到维修要求。

（二）乙方职责

1、维修工作中严格执行维修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有关维修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维修工作。

2、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有关现场管理的规定，服从当地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扰民及污染现场和周边环境。

**3、乙方对甲方安排的工作，应做到及时、认真完成，不得无故或中途怠工和停工，如遇紧急抢修事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30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维修现场开展维修工作，如因乙方未及时到达维修现场造成维修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负责施工中的消防、人员安全、环保等一切安全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与甲方无关），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具备其工种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不得安排不具备从业资格的施工人员参与相应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6、乙方在施工中造成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7、维修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对安全文明的相关规定，做到维修工作完场清，料具堆放整齐。

**六、结算原则**

1.工程费结算价=（Σ经审核通过的实际工程量依据下列的计价原则、工程定额、造价信息等计算出的工程费基价-按实计算费用（含零星签证计工、除渣费）-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及比选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安全文明施工费-Σ规费-Σ税金）×固定费率+按实计算费用（含零星签证计工、除渣费）+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及比选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安全文明施工费+Σ规费+Σ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结算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组价，并根据承包人中选费率计算后作为结算价。

3.结算工程量按施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计算。

4.措施项目费

临时设施费用不计取；其余组织措施费按国家规定计取，技术措施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取。

5.人工费调整：根据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季度人工指导价进行调整；

6.安全文明施工合格，则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不计取工程定额测定费及档案费。不合格则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

7.“三材”、“地材”价格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当月的信息指导价不下浮；其他材料如品牌型号与《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相符，价格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不下浮；其他材料如品牌型号与《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不相符，则根据材料样品认质认价

8.水电费不计取，不扣除。

9.弃渣外运距离执行渝北区财政文件

10.施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收方、结算，超过时间不予结算。

11.规费：按现行规定费率结算。

12.税金：按现行国家规定计算。

13.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以相关部门或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七、质量及要求：**

1、维修工作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在维修工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维修工作成果质量合格。

3、如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修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视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八、工程资料及竣工验收**

1、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施工。

2、维修工作完毕，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收方单位进行现场竣工验收。

**九、付款方式：**

零星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审计结算总金额的97%，剩余3%在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十、保修条款：**

1、维修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屋面、厕所漏水处理，管网破损维修、门窗更换，房屋局部粉刷，局部维修更换，道路维修，房屋装饰装修等不可预见项目）：质保维修金为此次维修结算款的3%，质保期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为准，质保期满支付3%质保维修金（不计息）。

2、如果发生保修事项，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30分钟内回应并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维修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补足。

**十一、履约担保**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维修成果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出现及其它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暂定）的5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概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他**

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调解，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各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多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一中寄宿学校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应24小时内回应并及时解决，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保维修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由承包人补足。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比选人根据比选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竞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竞 标 文 件

竞标函部分

竞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竞标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竞标报价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缺陷责任期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技术部分

[提示：技术部分面页详见最后一页。]

目 录

*[提示：目录由竞标人自行编制]*

（一）技术方案

*[提示：竞标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竞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六）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标截止日竞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 我公司若中选，在签订合同之前，根据本项目自行配置项目管理班子（至少配备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1人、施工员1人），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我公司若中选，在签订合同之前，根据本项目自行配备相应设备且在工程实施阶段每次现场木工不少于1人、泥水工不少于1人、漆工不少于1人、安装工不少于1人，若贵公司抽查人员不齐全，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我公司赔偿因此耽误造成的损失。
3. 我公司若中选，由我公司中选后对本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岗前、岗位培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不断提高员工服务技能，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变相）降低（响应承诺）标准、服务质量。工期内全天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发生紧急情况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可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的竞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9、我公司的竞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我公司的竞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11、我公司接受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竞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1.

技术方案

(盖单位章处）